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59號

上　訴　人　張淑燕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被 上訴 人　吳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6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及第一審共同被告張文忠、黃阿蘭、石淑貞（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死亡，由洪千喻承受訴訟）、陳燕謀、陳美智、陳美桃、陳美完、陳美彌（黃阿蘭以次7人合稱黃阿蘭等7人）共有坐落○○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乙欄所示。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無依法令或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被上訴人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應予准許。系爭土地依上訴人、張文忠先位主張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二及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法（下稱乙方案）及被上訴人、黃阿蘭等7人、張文忠備位主張如附圖一及附表三所示分割方法（下稱丙方案）分割後分配之土地位置大致相同，惟乙方案係遷就張文忠所有坐落系爭土地上系爭建物之完整性，獨厚張文忠，有失公平；且系爭建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部分復占用國有土地，不能排除日後遭拆除之可能，縱採乙方案，仍無從保障系爭建物之完整性。丙方案係按兩造應有部分面積為原物分配，符合大多數共有人之意願，且各應補償人補償金額，均較乙方案為少，故依丙方案分割系爭土地，並按如附表三㈡所示金額互為補償，較為公允適當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